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相关人员2021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人员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数云科际（深圳）技术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符合其发展规划，本事项已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并遴选出投资方。本次引入的投资方为公司关联方涉及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建 _____ 黄亚英 _____ 张汉斌 _____

2022年4月25日